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解聘赵祖凯先生总经理职务，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请钱子龙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陈文彬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邵定勇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任公司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 勇

---

唐林林

---

黄庆荣

2022年10月28日